
股票简称：中粮地产

股票代码：000031

债券简称：15 中粮 01

债券代码：112271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 号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35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16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2015年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粮地产”）2015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87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5 年 8 月 17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中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5 中粮 01”，债券代码“112271.SZ”），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截至目前，本期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根据中粮地产 201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合并口径）较上年末借款余额（合并口径）增加 48.53 亿元，占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合并口径）的 43.78%。上述新增借款均用于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有明确还款来源，对公司偿债能力无明显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证券作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新增借款及担保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1 日